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毛彥鈞
電話：02-82366974
電子信箱：j5473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公護字第1159060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38條第1項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）應依調查結果，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安衛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。是防護委員會所為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應以調查小組所為調查結果為依據，不得未附理由或未審酌事實證據即逕予變更調查結果，其理由如下：

線

(一)按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是機關就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依安衛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係屬防護委員會之職權範圍，應由防護委員會依法召開會議作成決議為之，惟該決定仍應基於客觀事實之調查結果，並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。

(二)次按安衛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調查小組進行調查

時，應超然獨立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及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、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訪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其他相關人員時，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；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。二、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，並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或陳述意見。三、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、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得諮詢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或專業人員。」是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，係經由符合法定程序之訪談、證據蒐集、事實比對及整體情境判斷後而形成調查結論，防護委員會如未有具體理由或新事證之情況下變更調查結果，將使調查程序流於形式，削弱調查機制之專業性、公正性與當事人信賴，亦可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防護委員會如認調查結果係因證據蒐集不足、調查程序有疑義或有其他不完備之處，應敘明理由請調查小組補充調查或釐清事實；如係對於調查結果之認定有不同判斷，而認有變更調查結果之必要，則應載明不同之判斷基礎及不採用調查結果之具體理由，始得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

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運動部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2 11:40:06

裝

訂

線

人事處 115/05/12

1150120681